

G06601  
2006 12 26

# 教 育 部 文 件 财 政 部

教重〔2006〕1号

##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试点建设 “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的意见

有关高等学校：

为适应建设创新型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对人才和科技的要求，充分发挥部分学校学科的综合优势，教育部、财政部决定试点建设“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并提出如下意见。

### 一、“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的指导思想和建设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精神，加大对若干综合优势学科突出、国家和行业发展急需的能源、资源和环境等重点领域相关学科的建设力度，提高其创新人才培养能力、科技创新能

力和学科建设的整体水平,促进产学研相结合,为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瓶颈问题、为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建设创新型国家作出更大的贡献。

## 二、“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的主要任务

以国家和行业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和重大需求为导向,围绕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学科前沿,重点建设一批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其建设方式可参照“985工程”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模式。主要任务是加大学科结构调整力度,拓展学科发展空间,促进学科交叉,推进资源共享,组建高水平学术团队,建立开放、共享、竞争、高效的管理和运行机制,建设、改善平台的教学、科研条件和基础设施。通过综合优势学科创新平台的建设,大力提高这些学科的科技创新能力 and 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瓶颈问题的能力,增强其承担国家重大任务、开展高水平国际合作的竞争实力,促进学科优化和交叉,形成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在建设创新型国家中发挥重要作用。

## 三、“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的试点选择条件

“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从列入“211工程”但未列入“985工程”建设计划的学校中选择,其选择条件是:

1. 国家发展急需的能源、资源和环境等重点领域以及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经济等优势学科;
2. 所建平台的水平和相关支撑学科的水平应在国内处于前列;
3. 所建平台需与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签署共建协议,并得到

其行业主管部门的政策或资金支持。

#### 四、“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的建设资金

“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自2006年起至2008年止为试点期,重点是取得经验,探索机制。2008年之后,与“985工程”同期执行。

“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的建设资金由财政部在“985工程”和“211工程”以外设置专项资金予以支持。

#### 五、“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

有关学校按照要求提交有关“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的建设方案以及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签署的共建协议。

由教育部、财政部组织专家对学校提交的“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论证,学校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其项目建设方案修改后,由教育部、财政部批准其立项建设。

项目学校应有专门机构具体负责本校“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建设的规划、实施、管理和检查等工作,并依据教育部、财政部的批复,对项目执行实行全过程管理。



主题词：教育 学科 建设 意见

---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财务司

---

教育部办公厅

2006年12月18日印发

---

